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兩個稅務年度，以下各項有關追稅行動的詳情：

- (a) 追稅個案的種類及各類別的個案數目。
- (b) 追稅個案涉及的款項。
- (c) 未完成的追稅(即拖欠稅款)個案數目。
- (d) 當局有何辦法提高追討拖欠稅務的情況？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 (b)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就欠交的稅款徵收5%附加費。若納稅人沒有在繳稅限期6個月內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10%附加費，並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10%附加費通知書。

在 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稅務局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牽涉稅單數目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2010-11財政年度						
利得稅	14 300	77.35	1,547	3 000	42.90	409
薪俸稅	147 100	92.63	1,853	7 100	24.85	237
物業稅	15 900	8.53	171	1 300	2.04	19
個人入息課稅	11 800	4.41	88	600	1.05	10
總數	189 100	182.92	3,659	12 000	70.84	675
2011-12財政年度*						
利得稅	5 500	48.58	972	2 900	50.73	483
薪俸稅	82 500	76.05	1,521	7 300	29.92	285
物業稅	14 400	8.70	174	1 100	2.33	22
個人入息課稅	9 900	3.58	71	600	2.09	20
總數	112 300	136.91	2,738	11 900	85.07	810

* 截至2012年1月31日

假如納稅人在稅務局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後仍未清繳稅款，稅務局會開立檔案，就同一納稅人所拖欠的所有稅單採取進一步的追稅行動，包括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10-11及2011-12財政年度(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稅務局進行追稅行動個案的數目如下：

	2010-11 宗數#	2011-12* 宗數#
追討欠稅通知書	102 293	52 491
追稅訴訟	5 897	4 033

* 截至2012年1月31日

稅務局沒有就欠稅個案涉及的稅種進行分類統計

(c)

於2012年1月31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87 800張，涉及稅款105億元。

(d)

稅務局實行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宣傳、教育和提醒納稅人須履行準時交稅的責任，加強納稅人對稅務責任的了解，特別是有關僱主和打算離開香港人士的稅務責任。稅務局亦會於繳稅季節開始前，在多份報章刊登通告及於稅務局的網頁內加入提示方塊，以提醒納稅人須準時交稅。稅務局並在稅單到期前發出電子提示信息給「稅務易」用戶，提醒他們依時繳交稅款。

對於逾期未繳的稅款，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上文提及的加徵附加費，向僱主、銀行和其他拖欠欠稅人士金錢或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若欠稅人士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稅務局局長可向區域法院申請「阻止離境指示」，禁止該欠稅人士離境。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29.2.2012